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8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告 鄭滄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NJY-6302號車行經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與天下路口，與原告承保之人杜思慧（即被保險人）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中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2（含工資2,500元、塗裝烤漆7,680元及零件1,662元）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，經核，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為791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故認原告請求10,97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500元+塗裝烤漆7,680元+零件791元=10,971元）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越此範圍之部分，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廖翊含

12 附表：原告請求之金額11,842元

13 (一)工資：2,500元

14 (二)塗裝烤漆：7,680元

15 (三)零件：1,662元；折舊後：791元

16 出廠日期：112年4月

17 肇事日期：113年11月17日

18 使用年限：1年8月

19 折舊後零件：791元

20 第1年折舊值 $1,662 \times 0.369 = 613$
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,662 - 613 = 1,049$

22 第2年折舊值 $1,049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58$
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,049 - 258 = 791$

24 (四)折舊後得請求總金額：10,971元

25 (計算式：工資2,500元+塗裝烤漆7,680元+零件791
26 元=10,971元)